

105B-0059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09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稱「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於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市售中藥材，其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及檢驗方法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標準及規定」，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028C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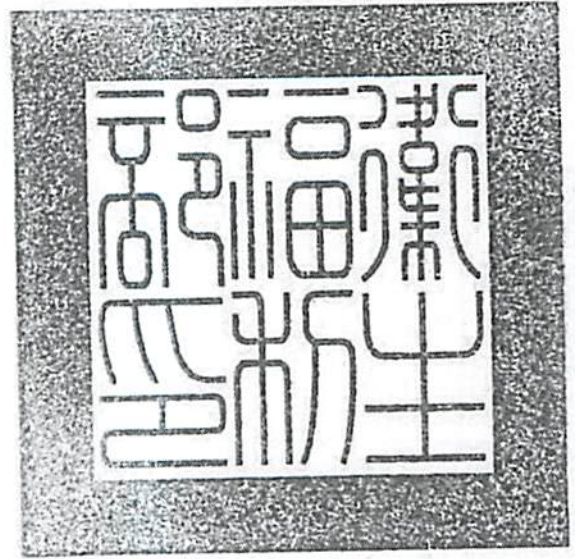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明 林 林 林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0028號  
附件：

訂定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稱「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於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市售中藥材，其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及檢驗方法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標準及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 部長 蔣丙煌